附件4：

长子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初判①9人以上死亡；  ②9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  ③30人以上重伤、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7000人以上；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⑦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⑧造成跨省级以上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4。 | 启动条件：  初判①6-9人以下死亡；  ②6-9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  ③10-30人重伤、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5000-7000人；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⑦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⑧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3。 | 启动条件：  初判①3-6人死亡；  ②3-6人涉险、被困、失联；  ③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2。 | 启动条件：  初判①3人以下死亡；  ②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  ③5人以下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3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⑦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1。 |
|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